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鼓励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有效破解疫情期间我市工业企业用工短缺的问题，满足我市工业企业用工需求，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疫情期间，我市工业企业新招用的本地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返乡务工人员（返乡务工人员指疫情响应前一个月未在我市参保或办理就业登记人员）。

二、补贴时限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三、补贴条件

从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我市户籍返乡务工人员在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务工满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给予劳动者本人300元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劳动者所在企业统一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当地人社部门收集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直接发放至劳动者本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省下达我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政策依据：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厅、卫健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以企业为单位在个人工作满1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集中提交补贴申请，县区企业向县区人社部门申请，其他企业直接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

（二）初审。各地人社局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初审公示汇总，初审结果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汇总。

（三）核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核拨。

六、申请材料

- （一）河源市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二）河源市享受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2）；
- （三）劳动者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 （四）用工企业盖章的近1个月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五）申请人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当地人社部门。

附件：1.河源市个人就业奖励申请表（企业填报）

2.河源市符合享受就业奖励人员花名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

河源市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总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总金额	
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 务中心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源市享受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补贴金额	开户行	社保卡或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